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按照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刘静女士、独立董事沈朝晖先生和董事陶琨女士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刘静女士担任。

2024年9月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伍红女士、独立董事黄娅琴女士和董事陶琨女士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伍红女士担任。人员构成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,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经验,能够恪尽职守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,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,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职能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,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。2024年度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,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持续、良好的沟通,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,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。

(六) 对聘任财务总监进行审核

因董事会换届选举,公司聘任傅小庆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,经过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傅小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并

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等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。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推动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